**《俱舍论》第16课笔录**

诸法等性本基法界中，自现圆满三身游舞力，



离障本来怙主龙钦巴，祈请无垢光尊常护我。

为度化一切众生，请大家发无上的菩提心！

发了菩提心之后，今天我们继续学习世亲菩萨所造的《倶舍论》。

**乙六（具根之理）分二：一、必具；二、会具。**

**丙一、必具：**

“必具”是在某种情况下，如果获得了某种根，他一定会具有其他根的道理，主要讲到了根和根之间的特殊关系。下面我们所抉择到的，有些是在特殊情况下，你具有这种根，必定会具有某种其他的根，有些是普通情况。

具舍受命及意根，其中之一必具三，

具身乐根必具四，具眼等根必具五，

具意乐根亦具五，具苦受根必具七，

具女根等必具八，已具知必具十一，

具有未知当知根，必定具足十三根。

如果我们要把这里必具的道理搞清楚，对于前面二十二根总的名称，或者安立时各自的体性、不同的特点也必须达到非常熟悉的程度。如果对前面的内容不太熟悉，要在这里安立还是非常困难的；如果达到一定熟悉的程度，我们学习科判、颂词时，不会感觉特别的难懂。从第二品开始到现在，通过几堂课，对于十几二十个颂词的学习，道友们对于二十二根的道理基本熟悉了，我们分析的时候，再参考其他的注释，也是比较容易懂得的。

“具舍受命及意根，其中之一必具三”，“舍受”“命”和“意根”就是舍受根、命根和意根三根。“其中之一必具三”，不管是哪一种根，如果具有了舍受根，绝对会有其余的两根——命根和意根，如果已经有了舍受，没有命根是不可能的；如果有了命根，没有意根，也是不可能的事情。如果我们获得了舍受根，绝对会获得命根和意根，所以其中之一必具三。“必具三”意思是要加他自己，如果不加就是必具二了。比如获得舍受根时，肯定也同时具有了命根和意根，命根意根再加上舍受根自己，就具有了三种根。如果具有舍受，肯定是具有舍受根，然后具有命根和意根的。如果具有了命根，没有舍受不可能，没有意根也不可能。如果有了命根，舍受和意根是绝对有的。舍受几乎就是一种基础，如果有了生命，有了意，绝对是有舍受。虽然乐受、苦受，需要观待其他的因缘，但是如果有了意根、命根之后，舍受根是绝对存在的。

第三个情况，如果具有意根的情况下，同时必具舍受和命根，其他的不一定。如果具有意根的情况下，其他的为什么不具备呢？其他的根也可以具有，这不是必具，如果是具有意根的情况下，无论如何舍受根和命根两种根是同时具有的，所以说其中之一必具三，这三种是最基本的。下面我们在安立根的时候，都离不开这三种根。

然后在这三种基础上，再安立四种根，就是“具身乐根必具四”。“身”和“乐”是两种根，不是身乐根，不是身乐受根，它是身根和乐根。如果具有身根必具四，具有乐根必具四，是这样的情况。注释中首先讲具有乐根必具四，第一是乐根自己，然后再加上前面的舍受根、命根和意根，就是具有四种。如果我们具有乐根就必具四，加上乐根自己，也具有舍受根、命根和意根。在此处安立的时候，这个乐根就是心乐根，注释中安立为第三禅的心乐受根。具有了乐受，那为什么没有身根？可不可以在没有身根的情况下，具有乐受根？必具中有几种情况比较特殊，乐根也是比较特殊的。如果在具有舍受、命根和意根的基础上，再加上一个乐根，就是具有乐受根必具四，为什么不会有身根等其他根呢？它已经具有了乐受根，这是一种特殊情况。

在其余注释中是这样讲的，比如一位圣者生在无色界，当然不可能有任何的色根，身根包括在内绝对不可能有。如果已经生到无色界的圣者，可以打破地的局限。前面讲了凡夫人每个地之间都有局限性，比如你只能感受本地的情况，其他的地感受不了。如果是生在无色界的圣者，他安住在无漏当中，地和地之间的影响，对他来讲不是特别大。不是说他安住在无色定，而是自己转生在无色界，当然不可能有身根，因为无色界的圣者，可以越地感受，所以他可以越界感受下面色界第三禅的心乐受。这里的乐受是心乐受，他可以越界感受。在这种特殊情况下，具有乐根就是必具四，他自己心乐受根，再加上舍受、命根和意根，这个情况我们要了解。

具身根必具四，就是说在具有身根的时候，也是同时具有四种根。第一是身根自己，然后其他的三种舍受根、命根和意根。在具有命根、舍受根和意根时，可以具有身体。因为在某种情况下，首先有身根，其他的还没有发育、形成，这个情况也可以安立，所以他自己首先有了身根，他具有身根、舍受根、命根、意根，其他的眼根、耳根等等还没有形成，这也可以安立。

还有一种情况，在其余注释中讲，也有具有身根不具有乐根的情况，只是具有身根，所以有时我们说，你具有身根乐根为什么不同时具有？在一些特殊的情况下，某一类有情虽然获得了身根，但是不具有乐根。比如凡夫转生第四禅时，他具有身根，不具有乐根。因为他是凡夫人，转生在色界、无色界，不可能像前边所讲的情况。如果是圣者转生到无色界，能够超越地的局限，可以跨地感受三禅的心乐受。如果以凡夫人的身份生在第四禅，虽然可以有身根，但是他没有乐根。有些情况是具有身根，不具有乐根，然后在身根的基础上具有舍受和命根、意根。前面也是讲过，因为投胎的时候首先是具有身根，还有舍受、命根、意根，其他的诸处，比如眼处、耳处等，必须要在母胎中经过一段时间的发育，慢慢才会形成，这种情况在欲界胎生也可以具有。

“具眼等根必具五”，如果是具有“眼等根”，“必具五”是在身根的基础之上，可以加上他自己。如果具有了眼根，绝对会具有前面的命根、意根、舍受根，再加上身根，因为眼根一定是在身根的基础上才能安立，你没有身根具有眼根，这不可能。如果具有眼根，他一定是具有身根的。在具有身根和命等三根的基础上，加上他自己，就是具眼等根。

如果是具耳等根，也是必具五，这是一样的。把眼根换成耳根，还可以换成舌根、鼻根等等。因为具有身根，可以具有眼根，可能不具有耳根，但是已经具有眼根，肯定具有身根。具有耳根，不一定有眼根，也许前一世他造了什么业，自己的眼根没办法形成，只有具有耳根，一定具有身根，或者他具有鼻根，一定具有身根，其他的根不一定有。因此“具眼等”，“等”字就是耳根、鼻根、舌根等等，如果是具有这些根必具五，前面的身根和三根的基础上，加上它自己。

“具意乐根亦具五”，“意乐根”，前面我们讲到了，比如第二禅的意乐受，还有我们的内心，就是平时凡夫人的意乐受等等都可以安立。前面我们再再讲过意乐受和心乐受的体性。具有意乐受根也具五的情况下，舍受、命根、意根，就是说意乐受根受具有之后，还要具有一个心乐受，如果具有意乐受根，一定具有心乐受根，然后是舍受根、命根和意根，这是要具有的。

这也是一个特殊情况，有时我们说意乐受为什么一定要在心乐受上面，二者之间有什么关系呢？如果已经获得了意乐受，怎么一定会有心乐受呢？比如你转生在二禅中，具有意乐受，但是你没有转在三禅当中，怎么可以获得三禅的心乐受？这种特殊情况必具的时候，就是假如他转生在二禅中，自己本身有意乐受，安住意乐受了，而具有意乐受，必定有心乐受的情况，这是特殊情况。并不是所有情况都是这样的。前面说得到意乐受必具心乐受，为什么必具心乐受？假如获得了意乐受，在某种情况下，你一定是具有心乐受的。如果是转生二禅，他本身有意乐受。如果有意乐受，心乐受是没有的，这是什么情况呢？

其他注释中讲到，在后面第八品也会讲到，清净禅和染污禅，染污禅具有一定的染污，是没有真正远离染污的禅定。他安住在二禅的状态中修持三禅，可以获得三禅的染污定。三禅本来是心乐受，真正清净的三禅他没有办法安住，但是二禅可以修持具有染污性的三禅本体，所以具有染污性的心乐受这时可以有。假如是这种特殊情况，他就可以获得，所以具有意乐受必具心乐受，在其余注释中都是这样讲的。

如果你说我在一禅也是意乐受，但是一禅和三禅毕竟离得太远了。你安住在一禅中，即便可以现前二禅的染污定，但是二禅的染污定是什么？二禅的染污定还是意乐受。只有自己在二禅中，修持安住在三禅的染污定，或者具有染污性的心乐受。二禅和三禅之间有一种特殊情况。从这方面安立具意乐根亦具五。

“具苦受根必具七”，“苦受”是身体方面的苦受。身苦受根“必具七”，前面的命根、意根基础上，再加一个身根，还要具有舍受、心乐受、意乐受，再加上苦受。为什么要加个苦受呢？因为具有苦受的基本上都是在欲界中，所以欲界具有苦受时，一定是有身根。如果有身根、身乐受、意乐受、舍受，然后是命根和意根，加上苦受根自己，就具有七根。

有些地方说为什么它没有心苦受呢？因为他已经具有了身苦受、身乐受、意乐受，五种受中四种受都全了，舍受一定是有的，五受就差一个心苦受，为什么没有心苦受呢？虽然是欲界感受苦受根，但是欲界的身份可以修持色界定。假如他修持色界定就没有心苦，这种情况要去掉。以欲界的身份修色界禅，如果得到了色界禅，他的内心是没有忧的。如果没有忧就不一定具有心苦受，其他的是可以具有的。

“具女根等必具八”，如果具有女根，必具八就是在前面七种苦受根的基础上，再加一个女根，然后具男根必具八，把女根换成男根，具有男根的基础上，前面七种再加上男根，就是必具八。还有一种情况，如果具有心苦受，也是必具八，前面是具苦受根必具七，七再加上心苦受自己。假如已经有了心苦受，肯定必须具足前面的苦受根，意乐受、舍受等等，从这个次第慢慢加上来。

还有一个“必具八”是什么呢？如果具有信、进、念、定、慧，五根也是必具八。信等五根再加上舍受根、命根、意根最原始的三根，其他的不一定，比如他是在无色界，其他根不一定有，但是肯定有舍受、意根、命根，再加上无色界本身属于善法的本体，所以有八种，其他的就不一定了，有可能有，有可能没有。此处是必具，肯定会具有的。

“已具知必具十一”，已知根和具知根必具十一。如果已经具有了已知根必定具有十一种，已知根肯定要具有，然后是乐受根，心乐受也行，乐受也行；还有意乐受根、舍受根、命根、意根，再加上信、进、念、定、慧五根，肯定是具有的。其他的情况不一定。因为有时获得已知根不一定是通过欲界的身份，所以不一定具有。或者即便是欲界中，不一定具有眼根耳根；色界当中不一定具有身根。在安立的时候，已知根的范围还是比较广的。前面我们分析沙门七果以几根而得的时候，已知根的范围从修道已经完全包括了。从一果开始就有修道了。然后是一来向、一来果、不来向、不来果，还有阿罗汉向，这些都是属于已知根的范围，所以已知根的范围特别大。既可以从欲界身份获得，也可以从色界身份获得。最后不是阿罗汉吗？也可以在无色界中有。如果是无色界中有，这些色根都可以不具有。他为什么必具这些根呢？因为可以排除掉其他的情况。

具知根也是一样。具知根到了阿罗汉果位，也是必具十一根。其余的安立都一样，把已知根去掉，加上具知根。不管怎么样，他是必具的，但是有些不一定，前面我们只是举了一个例子，分析的时候，例子本身也是不一定的。我们为了说明了一个情况。说明什么情况呢？为什么必具这些，其他的可以有也可以没有不加进来。这是从必具的角度来讲，因为他的范围很大。可以把其他的情况排除掉，剩下的就可以安立，是从这方面确定的。

未知当知根具有十三根，前面的意根，然后信等五根，还有乐受根、心乐受根，还有舍受根要加进去。然后加上命根，身根也要有，还要加一个身苦受根。身根和身苦受根为什么要加进来呢？因为有些注释当中讲，获得预流向、未知当知根，一定是欲界身份，如果是欲界身份，就有了身根。他的眼根、耳根、鼻根、男根、女根都有可能失坏，但是他在欲界肯定有身根，如果有身根，也有身苦受根。忧根不一定有，因为安住在未到定以上的无漏定中才能获得无漏果，所以心苦受不一定有，但是身根、身苦受可以有。前面的十一根再加身根和身苦受根，总共具有十三根，十三根是必具。

这里必具还需要进一步地详细分析。为什么这个没有，那个可以有？我们回去以后还可以详细分析。这里讲到的有些是我们前面已经学习过的，可以直接接受，有些可能还会感到疑惑，为什么这个没有哪个有？我们前面提到有些是一般情况，有些是特殊情况。如果是在特殊情况下，比如前面讲到了，转生在无色界的圣者可以越界获得心乐受，这种情况是特殊的，然后转生在第四禅的凡夫众生，就是有身根没有乐受。为什么这样讲呢？这种情况他是必具的。这个必具的意思有些是一般的情况，有些是特殊的情况。这方面我们要了解，否则会疑惑为什么他已经转生在色界了，色界五根应该同时存在，化身应该有的，为什么没有等等。这种情况我们可以去分析，也可以去观察。我们要看在什么情况下安立的，这样安立有特殊必要。虽然可以有其他的，但是在这种场合中，他就不讲，也有可能是从这个角度安立的。

我们在思维的时候，方方面面都要尽量去思维。《俱舍论》也好，其他的注释也好，都是以前的圣者通过观察安立的。可能是我们的智慧思维不到而已，有时自己想不通，或者觉得这方面是不是遗漏了，是不是应该那样的啊？《俱舍论》本身就很细致，再加上以前的大德一代一代的研究现证，这样安立下来，一定是有特别殊胜的道理。如果我们遇到这种情况，不要说这个地方可能是漏掉了，或者错了，应该是自己的智慧无法理解。像世亲菩萨这样佛陀授记的智者，从世间的角度来讲，是真正的大班智达，从出世间的角度来讲，也是大成就者，他安立的颂词、意义，还有很多大德抉择的意义，不可能有丝毫的错误。我们应该用自己的智慧去靠近法本中的所诠，而不是让经论所诠的意义靠近我们的分别念。我们思维的时候，如果把法本降低到适应于我们分别念的高度，就会出错；学习佛法的时候，如果把我们的分别念上升到和法本平齐的高度，就会增长智慧。

我们学习以《俱舍论》为例的很多佛法都是这样，刚开始学感到难以理解，觉得不是这样，如果再学几年，自己的智慧增长了以后再去看，的确是这样的，他的意义很明显，但是当时自己的智慧还没有开发出来，还没有上升到某个高度，对有些法义很难理解或者我们认为不应该是这样的。学习佛法的方法是应该用我们的智慧去靠近法本，法本的内容肯定是正确的，我现在没理解到，要提升自己的智慧，而不是因为我是这样认定的，所以法本是错的，这就不对了，方向错误了。不管怎么样，我们的智慧不够，法本是绝对正确的，应该调整自己的智慧去适应它，最后达到和法本完全符合，以法本来印证我们的智慧，这样越学习智慧越会增长。

从某种角度讲，虽然佛陀说了，对于佛陀所宣讲的教义要有敢于质疑的精神，鼓励我们学习佛法不要一味的迷信，但是从某个角度来讲，毕竟我们是佛弟子，不是世间上搞学术的人想和佛法较量，毕竟我们是带有对佛法的信心来学习佛法的，所以要尽量以自己的智慧去观察，在这个过程中可能会产生很多疑惑，最关键的是方向不要错误。我们的智慧非常欠缺，当自己闻思没有到量时，我们就没有资格评论法本中的含义存在错误，当我们成佛了，达到世亲菩萨的智慧，再来看这些法本，如果发现的确有错误，就是真的有错误，否则就是自己没有理解。这是我们在学佛的过程中需要了解的问题。

**丙二、会具：**

这里宣讲了会具，最少会具多少和最多会具多少？第一颂是哪种人最少？只能具有多少根；第二颂是最多会具有多少？一个人最多可以具有多少根。

无善之中具最少，具身受命意八根，

无色凡夫亦如是，舍受命意诸善根。

首先是“无善之中具最少，具身受命具八根”，具有最少的是八种根，不能低于八根。具有最少的根有两种情况，一种出现在欲界，一种出现在无色界，其他不可能再低于八根。

首先“无善之中”，只有欲界才具有所谓的“无善”，也就是平常我们讲的断善根的人，在汉传佛教中经常讲到一阐提众生，就是没有善根的众生，已经断了善根，并不是从种姓上断了，说这个人不可能有如来藏，这是暂时性的。比如从《大乘经庄严论》的颂词本身来讲，承许有一种真正断善根的人，但是全知麦彭仁波切解释《经庄严论》时说这是暂时性、不了义的说法，真正来讲每个众生都具有佛性、如来藏。《宝性论》中也用三个推理，通过很多意义抉择一切众生皆具佛性，皆具如来藏，麦彭仁波切针对这三个推理造了《如来藏大纲狮吼论》，里面对三个问题讲得特别清楚。在整个世界中不可能有一个真实的断善根，但是阶段性的有，这段时间中无论如何生不起想要解脱的心，或者生不起善心，不管怎样也生不起来信进念定慧，这种断善根情况也是有的，阶段性的可以有，但是真正来讲断善根的人只有欲界有，色界、无色界不可能存在，所以像这样欲界的身体最少具有八根。

此处有一种情况，人在临终的时候，其他的根提前断了，消失了。或者有些特殊的众生，在欲界中不具有善根，虽然没到临终，但是也有一些可怜的众生不具有眼耳鼻舌根。如果罪业深重，男根女根也不一定有。他具有身根，欲界众生没有死之前，五色根是可以有的，意根也可以有。因为在意根的基础上可以有心乐受心苦受，如果有身根，身乐受身苦受，舍受是可以有的，所以身根有五受根齐全，还没有死，就会具有命根、意根，这是欲界断善根者最少具有八根。

还有“无色凡夫亦如是”，无色界的凡夫也是这样的，圣者另当别论，无色界的圣者是可以越界的，如果可以越界，下面的心乐受或者意乐受可以有，但是无色界的凡夫无法越界，只有在自地中，所以无色界的凡夫亦如是，也是只有八根。八根中舍受根、命根、意根三根是必须要有的，无色界本身就是一种舍受的状态，命根是保持一期生命的，意根是存在的，加上诸善根，即加上信进念定慧。因为在无色界一定是具有善根的，没有善根生不了无色，所以信进念定慧五根识决定会有。前面基本三根再加上后面五种善根就是八种根，因此无色凡夫亦如是，舍受命意诸善根。这是最少具有八根，再少也找不到低于八种根的，怎么观察也找不到七根、五根的情况。

最多会具有多少根呢？

具最多根十九根，不摄一切无漏根，

两性具贪之圣者，不摄一性二无垢。

这些颂词都是比较简单的，不像前面那么复杂。一个人相续中最多可以具有多少根？“具最多根十九根，不摄一切无漏根”。一个人可不可以具二十二根？这是不可以的。下面还要讲，没办法具有二十二根。一个欲界的凡夫最多可以具十九根。欲界凡夫把什么去掉了呢？不摄一切无漏根，三无漏根没有。凡夫人没有后面的未知当知根、已知根、具知根三种根，其他的根都可以具有。

欲界的凡夫有男根女根，也可以具有两性男女根。如果没有断绝善根，也可以有信进念定慧五种根。没有断绝善根者诸根俱全，眼根耳根鼻根身根再加上意根，也具有五受根。具有五种受根、五种善根、男根女根、眼耳鼻舌身、意根、命根，只是缺少无漏三根，所以欲界凡夫最多具有十九根，再上去就没有办法，没有办法拥有未知当知根等无漏三根。

圣者也是最多具有十九根，是什么呢？就是“两性具贪之圣者，不摄一性二无垢。”真正来讲，具贪的圣者也具有十九根，从这方面安立。具有贪欲的圣者还没有超越欲界，叫做具有欲界贪。一方面来讲没有超越色界、无色界的烦恼，本身也有贪本地，比如贪色界、无色界的烦恼。很多地方说具有贪都说具有欲贪，就是具有欲界的贪欲，如果具有欲界贪欲，未知当知根毫无疑问要包进来了。还有已知根的一部分，就是预流果，然后一来果等等都是具贪的圣者。

不摄一性二无垢，具有十九根要减掉什么呢？如果他是圣者，不会有同时具有两性的情况。圣者绝对不可能同时具有男根，又具有女根，而且证悟了无漏果，圣者不是男性，就是女性。如果是两性没办法证悟无漏、获得圣者，所以说“不摄一性”，首先把“一性”去掉了。

然后“二无垢”，因为三无垢当中，如果是具有无知当知根的见道者不具有已知根，也不具有具知根；如果是属于修道的具贪者，未知当知从他的角度而言，十五个刹那已经过去了，他的相续中已经不具有了，正安住在已知根当中，具知根也没有获得，这种情况下的修道圣者也是不摄一性，具有男根，就没有女根；具有女根，就没有男根，一性要去掉，二无垢要去掉，因此“具最多根十九根，不摄一切无漏根”。

“两性”可以具有，还是说前面欲界中具有两性的凡夫，可以具有十九根，他是不摄一切无漏根。不摄一切无漏根可以有两性的情况，最多可以加到十九。“两性”断句，后面的“具贪之圣者，不摄一切二无垢”，讲了第二种情况，也是十九根。具贪的圣者如果完全已经离开了贪欲，这种情况也不确定，所以具有贪欲的圣者，不摄一性二无垢，从这方面进行安立的。

为什么必须是具贪的圣者呢？假如到了三果以上，有可能转生在色界，如果以色界的身份去证，就不可能有男根女根了，所以具贪的圣者必须是在欲界中，欲界有男根或者女根，所以圣者当中最多的是十九根。在色界、无色界当中，会越来越少了，不可能越来越多。在欲界修行的具贪圣者，自己具有男根或者女根的情况下，最多可以具有这么多根。

**甲二（有为法产生之理）分二：一、真实宣说有为法产生之理；二、旁述因果及缘。**

第一个是真实宣说有为法产生，第二个也是很重要的，讲到了因果和他的缘，平常我们讲了变形因，或者异熟因、能做因等等，在佛法中讲了很多种因，还有果，什么是异熟果、等流果、士用果、增上果？因果之间的关系，几因产生几果。还有缘，因缘、等无间缘、所缘缘、增上缘是什么？佛法中很多重要的信息都放到第二个科判中，里面非常殊胜，有些很简单，也有些比较难懂，不管怎么样，我们慢慢地学下去。

**乙一（真实宣说有为法产生之理）分二：一、色法产生之理；二、非色法产生之理。**

在讲有为法的时候，已经简别了无为法。《俱舍论》把一切的法都归摄在五种本体当中，第一是色法，第二是心法，第三是心所法，第四是不相应行，第五就是无为法。所有的法包括在这五类中，没有办法超越。不管是有漏也好，无漏也好，五种法全部包括了。无为法不讲，因为此处宣讲的是有为法产生之理，无为法本身没有生住灭，没有产生、没有安住、没有灭，所以此处不讲无为法，它也不可能产生。有为法是怎么产生的？如果存在本体可以产生，无为法连这些都没有，当然没办法产生。此处抉择是有为法产生之理，就是色法怎么产生，然后心法、心所法、不相应行法怎么产生？把四种事的意义归摄在里面进行安立和宣讲。

首先我们安立色法产生，然后非色法，心、心所、不相应行也是非色法，把这些分为色法和非色法。非色法是什么？是不是只是心心所？其实心心所不是色法，还有不相应行，也不是色法，更严格来讲的话，无为法也不是色法，但是无为法已经首先被请出去了，这是讲有为法。有为法当中非色法是那些呢？心法、心所法、不相应行都是非色法。有时色和非色不一定只是两个，色和心、物质和精神，还有其他不属于色法和精神方面的，比如不相应行。

**丙一、色法产生之理：**

欲界无根无声尘，八种微尘一起生，

具有身根九物质，具有他根十物质。

首先讲欲界，“欲界无根无声尘，八种微尘一起生”。平时我们讲的欲界当中，一些比较大的和合法，是八种微尘一起产生的，地水火风四大元素，再加上色香味触，没有声音。欲界无根无声尘，没有根就没有声根，首先把声根、眼根、身根简别掉，最基础的色法就是“无根”的。

然后是“无声”，因为声音没有相续，所以在显现法时不加声尘，虽然声音本身属于色法，但是在组成粗大色法的四大所造当中无法包括声尘，必须你要去敲打它，才可以发声，不敲打它就没办法发声，所以在组成最基本的最小色法时，八种微尘一起生，地水火风色香味触，色也有显色形色，然后香味触，像我们以前分析外面的色法中，比如说用舌头去尝，它有自己的味道，然后有自己的香，只不过有时这个香比较粗大，可以闻得到；有时这个香太细了，我们的鼻子闻不到。触也有自己的坚硬、柔软等等，所谓最基本八种微尘一起生。

这个地方所讲的微尘并不是极微，是我们肉眼能够见到的最小的色法。此处在注释中讲到如日光尘一样最小的微尘，它和极微是不一样的，后面第三品还要讲这种单位，比如由七个极微组成一个微尘等等，所以我们在讲微尘的时候，已经不是最小的单位，这样的微尘已经是地水火风色香味触和合产生的，能够被我们看到。

在《俱舍论》第三品中，还会讲到很多的层次，比如铁毛尘、兔毛尘等等，铁毛尘就是铁、黄金中的微尘，大家都知道，黄金的密度是非常高的，密度再高里面也有空隙，所以铁毛尘、金毛尘可以在黄金里面穿来穿去，再往上走比如象毛尘、兔毛尘等等，在一根兔子毛上可以落下来的一种微尘，这是很细的。一般来说能够被我们肉眼看到的是日光尘，比如出太阳时，一抖被子、衣服，房间里面的灰尘就翻了起来，我们看到里面的灰尘这么大，这种灰尘叫做日光尘，日光尘就是我们肉眼可以看到的，这样的微尘不是极微，微尘和极微是两回事，有时讲微尘就是直接讲极微了，严格来讲，最小的单位叫极微，也叫做临虚尘，虚是虚空的意思，临虚尘就是临近虚空了，一分就没有了。很多极微组成到一定量，已经成形了，叫做微尘。

如果无根也无声，就有八种；如果具有身根，这些微尘组合起来已经显现了身根，前面八根加上身根就是九个；“具有他根十物质”，如果在这个基础上加上眼根就是十个，加上耳根就是十一个，可以这样去累积最小的，基本上讲是八种微尘。

大恩上师在注释中提到了经部和有部的观点不一样，不管怎么说都是八微一起产生的，这是有部典型的观点。我们学习《四百论》时，也引用过有部的观点，是由八微一起组成的等等，在观察空性的方面也是这样分析破斥的。经部的观点，有些是两个微尘，或者三个、四个微尘，不决定是八个，这方面有不同的地方。

现在我们既然在学习有部的观点，按颂词就是八种微尘一起产生的，而且他们安立地水火风色香味触，没有声音的原因前面也讲过了。如果具有十物质，加上敲打等具有了声尘，虽然在原始中是没有的，但是可以在上面累加，这是欲界。

色界地水火风肯定是有的，但是没有香和味，要减两个，八种微尘在色界就是六种微尘一起生，具有身根就有七个，有眼根就有八个，把颂词改一改理解就可以，这个方面讲到了色法。

**丙二（非色法产生之理）分二：一、略说；二、广说。**

**丁一、略说：**

心与心所定一起，有为法相或得绳。

这里讲到了非色法，非色法是略说，包括了相应行和不相应行两种。

首先是“心与心所定一起”，在有部中来讲，虽然心和心所是分开的，心王是心王，心所是心所，二者之间并不是一体的，但是产生的时候是一起产生的，就像地水火风、色香味触也不是一体，但是一起产生的。有些大德说不管怎么样心和心所就是一个本体，除了我们内心当中的心识之外，没有其他的这是心所那是心王，只不过以不同的功用，而安立了不同的心王、心所。既有所有的心王心所是同一本体的说法，也有心王心所分开安立的说法，针对不同的根机，有不同的必要性。

此处心王和心所是一起的，如果心王产生了，眼识产生了，然后心所不产生的情况是没有的，心所产生的时候，没有心王的情况也是没有的，只不过是心王产生了，有多少个心所一起产生，这里有差别。因为在心所当中分了五类，有五个决定类再加上一个不定类，这么多类有些属于善法的心所，有些属于不善的心所，有些属于大地的心所。不管怎么说，心王产生了，都有跟随的心所产生，如果产生的是善心，就有很多善心所一起产生；产生了恶心，就有很多恶心所一起产生。绝对不可能有一个心王产生，没有一个心所跟随的情况，或者心所产生了没有心王和它同时产生也不可能，所以心王心所定一起。

平时我们学习的时候，觉得眼识就产生眼识，其他心所不一定产生，但是学完《俱舍论》就会知道，以《俱舍论》为基础，还有其他唯识等观点都是这样讲。心所是心王所有的法，就像眷属一样，心王就像国王一样。如果心王产生绝对有心所同时产生。只不过我们的心太粗了，没有抉择，没有辨别而已。不管产生眼识，还是产生意识，当一个识产生，和心王同时产生很多心所法。心与心所定一起，心王心所一起产生。

“有为法相或得绳”，当产生心王或者心所的时候，法相也同时产生。这个法相是什么法相呢？法相有总的法相和差别的法相。比如心有自己的法相，心所也有自己的法相，此处所讲的和它一起产生是有为法相。不相应行当中有一个法相，就是生住异灭。以前没有的，现在开始产生了，叫做生。住，产生之后就要安住一段时间，异就是开始变化了，灭就是最后没有了。有为法为什么称为有为法呢？因为每一个法都具有生住异灭，如果没有生住异灭就是无为法的法相。无生住灭的叫做无为，有生住灭的叫做有为。此处既然讲到了心王心所是有为法，当心王心所产生，法相同时产生，生住异灭也跟随它一起同时产生。

有为法的法相此处翻译的是生住衰灭，衰是慢慢地开始变异、衰败，衰败到最后就灭掉了。生住异灭或者叫做生住衰灭，有些地方直接叫做生住灭。在《中论》第七品有为相品，直接讲生住异灭。第七品还有一个跟随的解释，龙树菩萨造完中论以后，有些人对第七品有些疑惑，然后龙树菩萨又造了《七十空性论》，《七十空性论》是专门针对《中论》第七品附加造的论，里面也是以生住灭来安立的，名言当中有生住灭，胜义当中没有生住灭。

有些地方讲生住异灭，有些地方讲生住灭，前面有些地方直接讲生灭，具有生灭的就是有为法。只要有为法产生，生住异灭的法相也会跟随产生，有部当中讲这是不相应行，它有自己的实相。我们说这种不相应行和心心所法是一体，还是他体？按照有部的观点，这是他体的。虽然是他体，但它是和心心所一起存在，一起产生的他体。

我们如果真正观察，所谓的生住异灭，单独的不相应行，单独具有实有的生住异灭，和有为法同时产生的情况，抉择的时候很难安立，就觉得有什么必要，在这个法之外安住一个生住异灭的法相呢？其实有时法相就是一种假立，附带在法上面，观察安立的概念。真正分开单独实有的生住异灭的法相很难安立，但是此处讲它是他体的。虽然是他体，但是是和有为法同时产生的。有为法产生，生住异灭就跟着来了，有为法属于生的阶段，它就是生；如果处在住的阶段，它就是住。反正生住异灭，有为法上面都有。

在不相应行当中排首位的是“得”，“得绳”的“绳”字主要通过比喻的方式进行安立的，在其他的注释中，上师以前翻译的时候也是讲。原文就是得，得和非得，但是加了一个绳字，好像是一根绳子把东西捆起来，不让它丢失一样，这是个比喻。比如在车上面运东西，用牛背东西，这时如果没有绳子，东西就会掉下来或者散失，所以用一根绳子就把它捆住了，“得”相当于绳子一样，会和这个法同时出现，二者之间就是这种紧密关系。

“或得绳”，当有为法产生的时候，有些情况有“得绳”出现，有些情况没有“得绳”出现，基本上属于有情相续的法，比如心心所等这些法产生，它的“得”会同时出现。如果不是相续所摄的法不一定有“得”，或得绳就分两种情况。

“略说”心和心所是一起的。当心王、心所产生的时候，法相、得和它同时产生。但是得和有为法不一样，只要有为法产生，一定有得，但非相续所摄的法，虽然法产生了，但是不一定有得。这个情况是这样安立的。心心所都是自己的相续所摄的，所以和心心所一起的有为法，和心性所一起的得，都会存在，只不过得是法前得、法后得，还是法俱得呢？虽然有差别，但是得是会存在的。此外其他的有为法，比如有些不相应行的法不一定有得的情况，不是相续所摄法，不一定有这种情况产生，这方面我们要了解。

下一堂课要学习心所法，前面从第一品开始讲心所是什么，后面会讲四十六种心所具体的法相，它是怎么分类的，把这些学完之后，我们对于心产生的时候有多少种心所一起产生，会了解的更加清楚。

今天的课就讲到这里。

所南德义檀嘉热巴涅 此福已得一切智

托内尼波札南潘协将 摧伏一切过患敌

杰嘎纳齐瓦隆彻巴耶 生老病死犹波涛

哲波措利卓瓦卓瓦效 愿度如海诸有情